

法硕辅导之合伙人的无限连带责任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8_BE_85_E5_c80_644289.htm

【案情】1995年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订立合同，约定：集资10万元合伙开饭馆，其中甲出资2万元，乙以其临街房屋的使用权折价3万元出资，丙出资4万元，丁系厨师，以其技术折价1万元出资。饭馆的盈亏按上述出资比例分配承担。开业的头几年，饭馆经营良好。1999年后由于经营等各种问题，生意渐差，开始出现亏损。2000年7月，甲见饭馆亏损较为严重，遂要求退伙，乙、丙、丁纷纷表示同意，并协商仍然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盈亏。经结算，饭馆净负债15万元，甲于是承担了2.5万元债务，并向债权人A作了清偿。到2001年5月，饭馆持续亏损至无法继续经营，经再次结算，不但将全部出资赔光，而且负债增加到32万元。此时，丙、丁生活窘迫，仅能维持生计，但丁的女友B有钱，能够代为清偿。乙9岁的儿子名下有35万元存款，系其父乙所存。债权人A找到甲要求偿还，甲以其早已退货为由拒绝偿还；找到乙要求偿还，乙表示愿意偿还自己的份额，其余的应由丙和丁承担。而丙和丁均表示无力清偿。债权人A遂诉至法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